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392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9/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家居用品出口業務。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透過電商平台銷售自家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出口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7.1%。出口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三大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憑藉我們的營銷團隊的努力，新客戶已就未來數月下達銷售訂單，而本集團亦正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為刺激客戶消費，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新產品並於本期間推出，而我們已收到客戶就新產品的查詢。

本期間電商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較先前期間錄得約27.3%的增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銷售推廣的努力。我們的電商團隊透過拓寬產品種類及實行有效成本控制(尤其是倉庫、物流及廣告成本方面)，繼續提升業務表現。

前景

一些風險依然存在。貿易摩擦及其他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產生深遠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深信，我們正走在可持續增長的正軌上。為了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致力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每一個機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我們希望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 14.6 百萬港元，較先前期間約 11.5 百萬港元增加約 27.0%。收益增幅主要源自三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先前期間約 8.1 百萬港元增加約 34.6% 至本期間約 10.9 百萬港元，符合本期間之收益增幅。

毛利

毛利由先前期間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8.8%至本期間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先前期間的約29.2%下跌至本期間的約25.4%。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及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推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先前期間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4,000港元，主要由數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所致，而本集團並無就先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展覽廳翻新工程、實驗室的新設備及電子商務業務網站折舊增加，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產生。撇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期間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先前期間的虧損減少約1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先前期間：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權限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和企業決策。董事會將考量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進行檢視，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以下所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L)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就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明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至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570	11,466
銷售成本		(10,870)	(8,114)
毛利		3,700	3,35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94	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0)	(1,8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52)	(2,576)
經營虧損		(1,748)	(840)
融資成本	5	(5)	(7)
除稅前虧損		(1,753)	(847)
所得稅開支	6	(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1,757)	(847)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8) 港仙	(0.08)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57)	(8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65)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65)	(8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0)	11,467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847)	(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26)	10,620	57,03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29)	4,443	50,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757)	(1,7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37)	2,686	49,0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14,570	11,46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02	63
包裝收入	18	19
樣本收入	57	28
外匯收益淨額	—	28
其他	17	66
	194	20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4,441	5,763
丹麥	2,831	1,282
法國	1,798	625
波蘭	1,791	422
澳洲	993	500
美國	824	582
俄羅斯	-	583
其他	1,892	1,709
	14,570	11,46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33
中國	5,248	6,250
其他	347	384
	6,128	7,2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519	不適用
客戶B	5,339	3,516
客戶C	1,954	1,545
客戶D	不適用	1,495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5	7
銀行借貸利息	-	-
	5	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稅。

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先前期間：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頒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成本	10,870	8,114
折舊	1,126	15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	(28)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599	588
— 倉庫	6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2,022	1,8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即虧損1,757,000港元(先前期間：虧損847,000港元)及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先前期間：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 租賃開支(附註)	402	418

附註：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32	648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